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3 年度台抗字第 856 號裁定

民事訴訟法第 106 條準用第 104 第 1 項第 3 款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在為假扣押供擔保，並已實施假扣押執行之情形，如債權人就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已提起本案訴訟且已敗訴確定，而假扣押执行程序尚未撤銷，債權人仍須撤回假扣押执行程序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相當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